附件3

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承认的各学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须在2024年8月6日以前取得）。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2024年9月30日以前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身份证明。

本人签名的《烟台市委党校2024年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报名表》（附件2）。

本人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附件4）。

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交具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同意报考证明信采用《简章》附件5式样。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需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报名时有工作单位，现已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还需提供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证明材料。报名前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的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其它符合应聘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